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90331 版面：十九版

施實布公明法辦發頒金助獎及章獎光國版新

行先運中全 制獎給點積

(陳薇婷／臺北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費時近一年修訂的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金頒發辦法，已由行政院核定，將於明(二)日公布實施，四月間舉行的全國中學運動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將率先適用。

修訂後的國光獎章與獎助金頒發辦法，與以往最大的不同在於按等級採積點換算給獎，一、二、三級積點分別為一千點、八百點、六百點，一、二、三級以上者每一點折合新臺幣一萬元頒發獎助金，未達五十點者不得換發獎助金，但得繼續累積積點，獎助金將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撥存期間選手可領取利息或本金。

而獎勵對象除原有的奧、亞運與世界、亞洲賽之外，自四月起更納入國際單項總會主辦的世界青年或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總會主辦的亞洲青年或青少年錦標賽，及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中學運動會等。另外，為鼓勵選手求進步，這項頒發辦法並規定選手成績較上屆進步者加權核給積點。

對於引起爭議的教練獎勵，體委會表示，在相關辦法未發布施行之前，有功教練的獎勵依選手成績按照積點換算表換算積點，一次頒給獎金。

即將於四月七日舉行的全國中學運動會與四月廿三日登場的大運會，獲金牌選手均可獲積點五點、銀牌三點、銅牌二點。